**國立中興大學國際產學聯盟辦公室設置要點**

107.3.7第413次行政會議訂定

1. 國立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量，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，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，提升研發價值，達到聯盟自主營運之目的，於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功能性「國立中興大學國際產學聯盟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2.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辦理校內與產業所需人才、技術、產業資訊媒合服務。

（二）辦理國內外產學互訪、論壇與交流，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流平臺。 （三）提供智慧財產之諮詢、分析、應用或產品概念試作等。

（四）提供創新創業、技術、智財與管理等顧問輔導。

1. 本辦公室置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委員會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2. 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，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及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、外相關領域專家中遴選聘任之，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。指導委員任期為一年，得連任之。
3. 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，委員會成員為副校長、研發長、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，其餘委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領域專家中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副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推動委員任期為一年，得連任之。
4.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名，由副校長就校內相關領域之學者，推薦推動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年，得連任之。協調本辦公室各項工作計畫與決議事項之執行。
5. 本辦公室得置產業聯絡專家（如執行長、營運長）及研究人員等，襄助主任推動本辦公室業務。
6. 本辦公室指導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推動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數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數通過始得決議。
7. 本設置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